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88號

原告 陳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大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鈺山傢俱有限公司
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